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9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辦理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素養導向教學教師工作坊辦理方式與經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併復貴校110年9月2日英輔字第11000060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貴校於計畫核定經費不變前提下調整經費；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整，含署款18萬元整及市自籌款17萬元整，分兩期核撥：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經費分兩期核撥：
 - (一)第1期（110年度）核定8萬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27)項下支應。



(二)第2期(111年度)核定27萬元整，含國教署款18萬元整及市自籌款9萬元整，俟本市111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四、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應依規定繳回；本案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具第1期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送本局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111年7月31日前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賸餘款支票(無則免附)、獎狀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

五、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嘉獎1次4人及獎狀1紙4名；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則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副本：

